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2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張志誠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劉政谷指揮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113年度國字第2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萬9,2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2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藍予伶